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 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 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 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 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 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 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 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 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 容。
- (4) 凡較早時公布的該區草圖或核准圖(包括發展審批地區圖)准許並於該圖有效期內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的用途或發展,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已完成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5) 除上文第(3)或(4)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以及亦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 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6)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7) 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和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9)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10)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8)(a)至(8)(d)和(8)(g)段 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 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和路旁車位。

(11) (a)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 嘉 年 華 會 、 展 會 集 市 、 外 景 拍 攝 、 節 日 慶 典 、 宗 教 活 動 或 體 育 節 目 搭 建 的 構 築 物 。

- (b) 除第(11)(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2)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 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 土地用途表

百	-/ <sub>I</sub> /
只	$\neg \wedge$

自然保育區 1

# 自然保育區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是 保 護 和 保 存 區 內 現 有 的 天 然 景 觀 、 生 態 系 統 或 地 形 特 色 , 以 達 到 保 育 目 的 及 作 教 育 和 研 究 用 途 , 並 且 分 隔 開 易 受 破 壞 的 天 然 環 境 如 郊 野 公 園 , 以 免 發 展 項 目 對 這 些 天 然 環 境 造 成 不 良 影 響 。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備 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載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說明書

# 說明書

目錄	<del>-</del>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2
4 .	該圖的《註釋》	2
5.	規劃區	2
6.	人口	3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4
8.	整體規劃意向	6
9.	土地用途地帶	
	自然保育區	6
10.	交通	7
11.	公用設施	7
12.	規劃的實施	7
13.	規劃管制	7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大埔 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PK/2》時就有關土地用途地帶 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b)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草圖,把大埔滘地區近牛湖托及大埔尾的地方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
- 2.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埔 滘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TPK/1》,以供公眾查 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收到 49 份申述書。二零一四 年六月二十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讓公眾提出意見,為 期三個星期,其間沒有收到任何意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述後,決定不建議順應申述的內容修訂該發展 審批地區草圖。
- 2.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大埔滘發展審批地區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DPA/NE-TPK/2。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大埔滘發展審批地區核准圖編號DPA/NE-TPK/2》,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涵蓋大埔滘地區近牛湖托及大埔尾的地方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2.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1》,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收到 4 3 份申述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為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其間收到兩份意見書。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城規會考慮

有關申述及意見後,決定不建議順應申述的內容修訂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6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核准圖其後重新編號為 S/NE-TPK/2。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TPK/2》(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大埔滘地區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該區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該圖亦提供規劃大綱,用以擬備較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在規劃公共工程和預留土地作各類用途時,會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
- 3.2 該圖只顯示概括的發展和規劃管制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在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修改。

#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下稱「該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 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 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 5. 規劃區

5.1 該區涵蓋兩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分別在牛湖托附近 (約 6.28 公頃)及大埔尾附近(約 5.47 公頃),土地總面積約 11.75 公頃。該區被沙田與大埔之間的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包 圍。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佔地合共約 460 公頃,於一九七七年指 定為特別地區,主要目的是保育該處的本地天然生境。內有多年 前植林而成的人工林,樹木逾百種,並有各種各樣的伴生動植 物。該區的生態和景觀價值高,是構成這個特別地區整個天然環 境不可或缺的部分。大埔尾附近的林地當中有一些零散的臨時構 築物/寮屋和數片常耕農地。不過,該區並沒有認可鄉村,也沒 有公共道路。該區的界線在該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牛湖托附近的土地

- 5.2.1 牛湖托附近的土地是長滿樹木的山坡,位於大埔滘自然 護理區南緣及上段間接集水區內,有一條天然河溪從西 北方經該處流向東南方。該處可經由大埔滘林道前往。 該林道是限制車輛使用的通道,連接大埔公路松仔園。
- 5.2.2 牛湖托附近的土地是茂密廣闊的成齡林地,在生態上與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周圍的林地相連,沒有受過干擾的跡 象。該處林地的樹木大多屬本土品種,也有一些地方是 種植外來品種樹木的植林區。林地內有受保護的植物品 種,包括金毛狗、香港大沙葉和土沉香。有一條天然河 溪流經該處,河中曾錄得一種具保育價值的淡水魚香港 門魚,以及一種受保護的動物香港瘰螈。

## 5.3 大埔尾附近的土地

- 5.3.1 大埔尾附近的土地位於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東緣,由兩部分的土地組成,主要是長滿樹木的山坡,與周圍的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相連。多條天然河溪主要由西向東流經該幅土地的主要部分。在林地當中有一些零散的臨時構築物/寮屋和數片常耕農地。該處只可經由大埔公路分岔出來的陡斜行人徑前往。
- 5.3.2 大埔尾附近的土地有多片成齡林地。這些林地只有少許受過干擾的跡象,在生態上與周圍的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的林地相連。長有本土樹木的林地位於臨時構築物/寮屋附近,以外來品種樹木居多的植林區則主要位於周邊的山區。林地內發現有常綠臭椿,這種植物屬受保護的品種。這小部分的地方是茂密的成齡林地,與周圍的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相連。
- 5.3.3 該區沒有認可鄉村及「鄉村範圍」。現有的臨時構築物/寮屋部分受政府土地牌照所涵蓋,限作耕種及臨時構築物用途。

#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 10人。鑑於沒有計劃擴展現有的發展,預計該區的總規劃人口會維持此數。

#### 7. 發展機會及限制

#### 7.1 發展機會

# 7.1.1 保育與天然景觀

該區完全被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包圍,生態和景觀價值高,是構成特別地區整體天然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該區大多地方具天然風貌,主要為林地和天然河溪,大埔尾附近的林地當中有一些零散的臨時構築物/寮屋和數片常耕農地。該區位於未開拓的山谷,山坡普遍陡峭,圍合感強烈,位置偏遠,環境寧謐,具有連貫的天然特性。區內的林地具重要景觀價值,與周圍特別地區的整體自然美景互相輝映,值得保育。

## 7.1.2 康樂及農業發展潛力

- 7.1.2.1 該區是構成特別地區整體天然環境的部分。這個特別地區主要旨在保育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內的本土動植物。遊客的活動主要限於沿大埔滘林徑及大埔滘自然教育徑遠足和觀光。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內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關設的野餐地點、涼亭、公廁及郊野公園管理站。
- 7.1.2.2 大埔尾附近的土地有一些臨時構築物/寮屋和數片常耕農地。

# 7.2 發展限制

#### 7.2.1 生態價值

- 7.2.1.1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於一九七七年指定為特別地區, 主要目的是保育該處的本地天然生境。內有多年前 植林而成的人工林,樹木逾百種,並有各種各樣的 伴生動植物。
- 7.2.1.2 該區的林地是成齡林地,在生態上與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的林地相連。林地的樹木大多屬本土品種(例如浙江潤楠、刨花潤楠、木荷和黃牛奶樹等),也有種植外來品種樹木(即台灣相思和紅膠木)的植林區。林地內亦發現受保護的植物品種,包括金毛狗、香港大沙葉、土沉香和常綠臭椿。

- 7.2.1.3 有一條天然河溪流經牛湖托附近的土地,河中曾錄 得一種具保育價值的淡水魚香港鬥魚,以及一種受 保護的動物香港瘰螈。多條天然河溪流經大埔尾附 近土地的主要部分,河溪並無受污染的跡象。
- 7.2.1.4 從自然保育的角度而言,不建議在該區進行可能影響該區天然風貌和生態易受影響地方的發展。

# 7.2.2 景觀特色

根據「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二零零五年),該區位於未開拓的山谷,山坡普遍陡峭,圍合感強烈,位置偏遠,環境寧謐,具有連貫的天然特性。牛湖托附近的土地饒富鄉郊景觀特色,主要為茂密的林地。山谷平原有多片濕地,未有發現人為干擾。大埔尾附近的土地一派鄉郊風貌,山谷旁有茂密的林地,山谷內有一些農地、荒廢的池塘及臨時構築物。該區的林地具重要景觀價值,與周圍的特別地區的整體自然美景互相輝映。

## 7.2.3 運輸

目前,該區沒有公共道路。牛湖托附近的土地可經由大埔滘林道前往。該林道是限制車輛使用的通道,連接大埔公路松仔園,主要是為管理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而設。要駕車進入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必須備有由漁護署發出的車輛許可證。大埔尾附近的土地則只可經由大埔公路分岔出來的陡斜行人徑前往。

#### 7.2.4 集水區及排污

- 7.2.4.1 牛湖托附近的土地位於上段間接集水區內。為免抽取食水的水源受污染,任何建議的發展若可能導致污染大增,都不能接受。如在上段間接集水區內進行新的發展,必須進行影響評估,並把有關的評估報告呈交水務監督,證明新的發展不會令集水區的面積減少及受污染的風險大增。
- 7.2.4.2 該區現時沒有公共污水渠,當局亦未有計劃為該區鋪設公共污水渠。日後區內發展項目的倡議人須自設原地廢水處理設施,以遵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保護承受水域。在集水區內使用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處理廢水,一般不能接受。日後的發展項目須設置其他種類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排出的污水的水質為相關的政府部門所接受。

## 7.2.5 基礎設施和公用設施

該 區 既 無 電 訊 設 施 , 亦 無 食 水 供 應 、 排 污 及 排 水 系 統 。 當 局 沒 有 計 劃 在 該 區 興 建 供 水 、 排 污 及 排 水 系 統 。 不 過 , 大 埔 尾 附 近 的 土 地 有 電 力 供 應 。

# 7.2.6 土力

該區位於陡峭的天然山坡下,有曾發生山泥傾瀉的記錄。如日後在該區進行發展,或須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災害的規模,並視乎需要採取適當的消減災害措施,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 8. 整體規劃意向

該區完全被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包圍,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被指定為特別地區,有多年前植林而成的人工林。該區的生態和景觀價值高,是構成這個特別地區整個天然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護該區的高保育和景觀價值,使其能與周圍特別地區的整體自然美景互相輝映。

# 9. 土地用途地帶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11.75 公頃

- 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9.2 該區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是構成特別地區整個天然環境不可或缺的部分。該區的林地是成齡林地,在生態上與周圍的大埔 滘自然護理區相連。林地內發現受保護的植物品種,包括金毛 狗、香港大沙葉、土沉香及常綠臭椿。有一條天然河溪流經牛湖 托附近的土地,河中曾錄得一種具保育價值的淡水魚香港鬥魚, 以及一種受保護的動物香港瘰螈。多條天然河溪流經大埔尾附近 土地的主要部分,河溪並無受污染的跡象。
- 9.3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若要重建現有屋宇,必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

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9.4 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情況 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由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具保育價值,因 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

# 10. 交通

目前,該區沒有公共道路。牛湖托附近的土地可經由一條限制使用的 道路大埔滘林道前往,而大埔尾附近的土地則只可經由大埔公路分岔 出來的陡斜行人徑前往。

# 11. 公用設施

該 區 既 無 電 訊 設 施 , 亦 無 食 水 供 應 、 排 污 及 排 水 系 統 。 當 局 沒 有 計 劃 在 該 區 興 建 供 水 、 排 污 及 排 水 系 統 。 不 過 , 大 埔 尾 附 近 的 土 地 有 電 力 供 應 。

# 12. 規劃的實施

- 12.1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以便在該區執行發展管制及 實施規劃建議。當局日後會擬備較詳細的圖則,作為規劃公共工 程及私人發展的依據。
- 12.2 目前,該區未有提供基礎設施的整體計劃。當局會視乎有否資源,逐步興建有關設施,但可能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有關設施才能全部落成。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會參與其事。
- 12.3 除上文所述的基礎設施工程外,小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改善通道及鋪設公用設施工程,會由當局通過工務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只要資源許可,當局日後仍會進行這類工程。至於私人發展計劃,則主要透過私人發展商按該圖各個地帶的用途規定主動提出,有關計劃包括發展或重建其物業,但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

#### 13. 規劃管制

13.1 該區的土地範圍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 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 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 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3.2 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不符合該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13.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包括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該署的有關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城規會所需的資料,供該會考慮。
- 13.4 除上文第 13.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圖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任何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在該圖所涵蓋的地方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被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執行管制程序處理。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許可,在有關地帶進行河道改道、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當局亦可按執行管制的程序處理。此外,根據推定,在「自然保育區」地帶內,不宜進行填塘工程,以作臨時土地用途/發展。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